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,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9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,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》,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,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